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邵军女士，管理学（会计）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特许全球管理会计师（CGMA），历任辽宁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会计与财务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上海市松江区第五届人大代表。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一直勤勉尽责，严格要求自己，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议 66 项议案，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邵军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2022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到第十二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2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分别对

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报告期内，参加了公司第四届第十八次至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逐一认真审议了 66 个议案。本人认为相关议案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2022 年度，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参加了第四届第九次到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逐一认真审议了其 13 项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其 2 项议案。本人认为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积极致力于推动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强化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作用。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年报预审、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对公司经营的考核管理体系的建设，提供专业意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为公司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建议。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完成了上海辖区 2022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聘任会计师等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了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重点关注了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有关公司的舆情报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会计政策变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及其他事项。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上述重要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方面能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本人将持续认真履职，忠实勤勉，与管理层共同调研、互动，在战略层面上为上市公司提供建设性发展建议，在治理规范层面上，把控好公司规范经营与管理的关注事项，发挥独立董事的核心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能客观公正的对待投资者。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邵军